

GTAGGTTCC TCTGACTTAC TATTGCAGCG CGTAGGTTCC GCTCTGCTTAC TAGCTGCAGG CGTAGGTTCC TCTGACTTAC TATTGCAGCG CGTAGGTTCC
TCTGACTTAC TATTGCAGCG CGTAGGTTCC GCTCTGCTTAC TAGCTGCAGG CGTAGGTTCC TCTGACTTAC TATTGCAGCG CGTAGGTTCC GCTCTGCTTAC TAGCTGCAGG
TATTGCAGCG CGTAGGTTCC GCTCTGCTTAC TAGCTGCAGG CGTAGGTTCC TCTGACTTAC TATTGCAGCG CGTAGGTTCC GCTCTGCTTAC TAGCTGCAGG

UNI-BIO SCIENCE

2007年報

UNI-BIO SCIENCE

GTAGGTTCC TCTGACTTAC TATTGCAGCG CGTAGGTTCC GCTCTGCTTAC TAGCTGCAGG CGTAGGTTCC TCTGACTTAC TATTGCAGCG CGTAGGTTCC
TCTGACTTAC TATTGCAGCG CGTAGGTTCC GCTCTGCTTAC TAGCTGCAGG CGTAGGTTCC TCTGACTTAC TATTGCAGCG CGTAGGTTCC GCTCTGCTTAC TAGCTGCAGG
TATTGCAGCG CGTAGGTTCC GCTCTGCTTAC TAGCTGCAGG CGTAGGTTCC TCTGACTTAC TATTGCAGCG CGTAGGTTCC GCTCTGCTTAC TAGCTGCAGG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簡介	16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 (主席)

劉國堯先生

鄭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蘇彥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蘇彥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唐潔成先生

鄭惠文先生

蘇彥威先生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潔成先生

鄭惠文先生

蘇彥威先生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行政總裁

Samuel Zia博士

公司秘書

Goldman Lee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Goldman Le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23樓2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F, 36C Bermuda House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



主席報告

“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所錄得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9%。

”

唐潔成
主席



終期業績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34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約94,900,000港元增加259%。毛利約為185,20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的毛利約16,400,000港元之11.26倍。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約60,300,000港元之淨收益，而去年之虧損則約為42,200,000港元。由於生物藥品之前景相對更佳，本集團逐漸將焦點放於生物藥品範疇，故對本集團初始核心業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減少依賴。於回顧期間內，分銷生物藥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76.1%，而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的營業額則佔總營業額約23.9%。

業務回顧

生物藥品銷售

隨著完成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FUTL集團」）及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Nan Hoo集團」）後，本集團已實行將FUTL集團的生物藥物分銷渠道與Nan Hoo集團的生產設施整合鞏固。前者已取得中國的全球性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後者則具備優良製造規範（「GMP」）資格。

繼先後完成收購FUTL集團及Nan Hoo集團後，此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259,519,000港元及172,204,000港元。

研究平台

本集團已開發多個醫學研究開發平台，包括原核表達系統、真核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基因治療藥物和化學小分子藥物。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於回顧期內錄得銷售額為40,928,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7%。此下跌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接納新訂單時趨於謹慎。

紙製禮品

紙製禮品錄得營業額為9,2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455,000港元或約41.2%。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接納新訂單時趨於謹慎。



宣傳產品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錄得營業額為31,2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35,464,000港元減少4,239,000港元或11.9%。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接納新訂單時趨於謹慎。

主席報告

前景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展望理想。有鑑於中國人口之入息增加，加上保健意識加強，本公司對中國醫藥及保健業之業務機遇將維持強勢感到樂觀。本公司仍將其策略重點放於提升增長，並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整體業務將進一步蓬勃。本公司主要目標之一，為盡其所能提升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集團各董事及員工就彼等堅定不移為本集團作出最大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深信，彼等的努力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業績。同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人感謝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主席
唐潔成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340,8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約94,949,000港元增加259%。毛利約為185,192,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的毛利約16,436,000港元之11.26倍。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約60,316,000港元之淨收益，而去年之虧損則約為42,160,000港元。由於生物藥品之前景相對更佳，本集團逐漸將焦點放於生物藥品範疇，故對本集團初始核心業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減少依賴。於回顧期間內，分銷生物藥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76.1%，而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的營業額則佔總營業額約23.9%。

業務回顧

生物藥品銷售

隨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UTL集團」），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an Hoo集團」）後，本集團已實行將FUTL集團的生物藥物分銷渠道與Nan Hoo集團的生產設施整合鞏固。前者已取得中國的全球性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後者則具備優良製造規範（「GMP」）資格。

繼先後完成收購FUTL集團及Nan Hoo集團後，此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259,519,000港元及172,204,000港元。

FUTL集團之業績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綜合入賬，而Nan Hoo集團之業績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有醫藥產品分部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毛利分析，以及假設FUTL集團及Nan Hoo集團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本集團成員而編製之備考數字。下表若干資料乃摘自管理帳戶，故此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分部		
	備考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自有品牌	22,422	54,100	46,993
銷售－第三方	285,627	250,563	215,356
減：退款及銷售稅	(3,324)	(3,287)	(2,830)
	304,725	301,376	259,519
直接銷售成本－自有品牌	(2,242)	(5,410)	(4,699)
直接銷售成本－第三方	(77,348)	(84,990)	(71,921)
折舊	(13,176)	(15,033)	(10,695)
	(92,766)	(105,433)	(87,315)
毛利	211,959	195,943	172,204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推廣利潤率較高之自有品牌醫藥產品，並減少依賴利潤率較低之第三方醫藥產品。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於回顧期內錄得銷售額為40,928,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7%。此下跌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接納新訂單時趨於謹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紙製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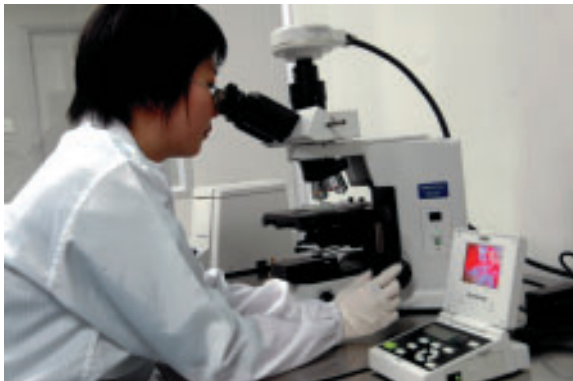
紙製禮品錄得營業額約為9,2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455,000港元或約41.2%。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接納新訂單時趨於謹慎。

宣傳產品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31,2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約35,464,000港元減少約4,239,000港元或11.9%。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接納新訂單時趨於謹慎。

研究平台

本集團已開發多個醫學研究開發平台，包括原核表達系統、真核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基因治療藥物和化學小分子藥物。



重組表達藥物規模化制備技術平台

本集團已建立快速基因構建、表達、發酵、純化、檢測等基因工程表達技術體系。該體系具有高效率、高通量、高穩定性的特點，主要包括大腸桿菌、酵母和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本集團擁有2至50升的生物反應器，可進行中試規模蛋白表達。同時，以AKTA液相色譜分離技術為核心，建立了高效純化蛋白的操作流程。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以達到98%以上，高於中國官方對藥品純度的要求。

基因治療藥物開發技術平台

腺病毒由於其基因結構及功能清楚、易於製備、宿主範圍廣、感染率高、理化性質穩定、遺傳毒性和免疫毒性低的特點，成為近年基因治療研究中重要的基因載體系統。本集團建立了包括上游構成、病毒轉染、單克隆病毒篩選、以及高效包裝細胞等一整套重組腺病毒技術，自主開發的腺病毒產品已完成中試工藝，目前正在進行動物實驗。

化學小分子創新藥物研發技術平台

此平台能夠進行化學小分子創新藥物的結構設計和藥物合成工藝的研究，可製備口崩片、軟膠囊、眼用凝膠、小水針及凍乾粉針等多種藥物新劑型。



產品開發

為了開拓及專注於中國藥品之研發，本集團新取得一系列獲專利權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二類處方藥品。第一類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 (rExendin-4)、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 (rhEPO-Fc)，以及重組胸腺五肽 (rTP-5)。第二類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 1-34 (rhPTH 1-34) 及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 (rhIL-11)。

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 (rExendin-4)

由於糖尿病患者人數迅速上升，預期二零一零年中國糖尿病治療相關開支將上升至人民幣 1,700 億元。糖尿病藥品乃藥品市場

增長最為快速之分部，二零零四年增長 40%，佔所有處方藥品之 20%。中國藥品市場規模估計約值 230 億至 500 億美元。

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 (rExendin-4) 乃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其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獨特治療模式引起醫學界的關注，並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藥監局」) 批准作臨床測試。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並於年內完成，並正進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 (rExendin-4) 被定為國家一類新藥，且副作用輕微，它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於餐後習慣性釋放胰增血糖素，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此新進藥品將對第 2 型糖尿病之治療尤具成效。

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 (rhEPO-Fc)

此藥物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或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EPO 現時已由多家藥品公司商業化經營，全球市場超過 100 億美元，平均每年增長率達 21%。領導 EPO 市場的參與者包括 Amgen、強生 (Johnson & Johnson) 及羅氏 (Roche)。

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 (rhEPO-Fc) 的臨床前測試剛完成不久，人類測試將於獲得批准後展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組胸腺五肽(rTP-5)

重組胸腺五肽(rTP-5)可用作醫治慢性乙型肝炎。眾所周知，肝炎(尤其是乙型肝炎)乃中國常見疾病。全球有約4億人罹患慢性乙型肝炎，而中國之長期受感染人數則約達1.2億人(佔全球受感染人數約30%)。

重組胸腺五肽(rTP-5)是為治療慢性乙型肝炎而研製的生物藥品，其研究進程亦正處於臨床前測試的最後測試階段。

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

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現正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該測試有效醫治治療引致的小血小板減少，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中推出市面。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乃第二類處方新藥，作用為刺激人體產生血小板(血細胞的一種)。它適合呈現血小板減少的病患使用，並可防止血液中的血小板含量跌至危險水平，有效避免病患受傷時血液凝固出現困難。

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可減少化療後對血小板輸注的依賴，研究發現非骨髓抑壓癌症病患使用後血小板含量大幅度上升。治療結束後，血小板含量於隨後七天將繼續上升，至十四日後回復正常水平。除醫治治療引致的小血小板減少外，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治療效果亦證實涵蓋血液以外身體機能，如刺激破骨細胞增長、抑壓脂肪細胞的產生、保護腸胃的黏膜、誘發急性反應蛋白，甚至可醫治風濕性關節炎。



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rhPTH 1-34)

本集團另一種生物科技藥品乃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rhPTH 1-34)，它已獲通過進行第二階段臨床測試，並分類為國家二類新藥。它乃一種骨骼活性劑，主要作用為刺激不具備定期重塑機能的非活性骨表面的新骨生長。它提升骨質密度以填補骨骼重塑之空隙。

骨質疏鬆症乃全球性的通病。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罹患骨質疏鬆症之人口約達90,000,000人(差不多全國人口的8%)。此病症的普遍性達致嚴重程度，部份源自於飲食習慣(鈣質吸收不足)。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rhPTH 1-34)有助骨質密度回復至正常水平，因而減低骨質疏鬆造成骨折之風險，效果比市面一般反吸收介體更為顯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初步搜集之資料，每日服用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rhPTH 1-34)預期可減少新增脊椎骨折的風險約達65%，而服用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rhPTH 1-34)的小組面對非脊椎骨折的風險，亦較服用安慰劑的小組減少35%。

在研化學藥品

除一系列新近在研創新生物藥品外，本集團亦有一系列在研的創新非專利化學藥物。有關化學藥物所針對的症狀包括：過敏性鼻炎、惡心與嘔吐、帕金森症、高血壓、減肥、降血脂、鎮咳、哮喘及心力衰竭。有關研究正處於臨床前或臨床試驗的不同階段。

未來概覽及展望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來自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低成本高溢價組合，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僅為美國同行的3-5%。此外，本集團專注於從龐大糖尿病藥品的本地市場中獲取巨大利潤。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增加分銷產品數量至100項，並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率。企業策略為透過合併生產、研發及製造過程，採取垂直整合策略，致使本集團成為中國生物科技界的前列分子。為專注於生物藥品領域，本集團正積極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並致力考慮減縮其紙製禮品、包裝產品及宣傳產品生產及買賣業務的營運規模或（倘出現合適機會）從該等業務中撤資的可能性。本集團亦將把握機會，以收購或合作方式取得領先技術平台。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展望理想。有鑑於中國人口之入息增加，加上保健意識加強，本公司對中國醫藥及保健業之未來業務機遇將維持強勢感到樂觀。本公司仍將其策略重點放於提升增長，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整體業務將進一步蓬勃。本公司主要目標之一，為盡其所能提升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價值，並將根據董事建議及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考慮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藉此與彼等一同分享本公司之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與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之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之FUTL集團收購行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之配售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行之Nan Hoo集團收購行動等在相關期內的股份發行大幅強化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6,418,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01,471,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51,87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約1,299,44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276,529,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131,223,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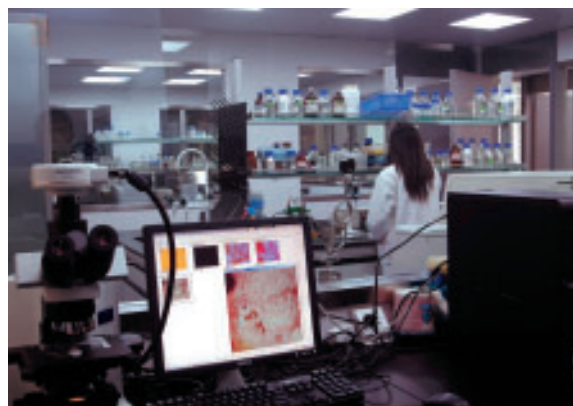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然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永久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為13,5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47,8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115,000港元）之設備及機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300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約70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聘用約300名員工及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約900名員工，及香港聘用約40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彼亦曾投資於中國江都沿江匯同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污水處理系統。

劉國堯先生，43歲，彼於中國之管理及業務行政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中國東莞擁有一間酒店，並自一九九九年起出任總經理，參與酒店之日常業務及管理。

鄭惠文先生，47歲，彼於印刷業之企業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五年經驗，彼亦具備從事生化產品買賣業務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劍先生，71歲，彼為中國廣州市暨南大學生物工程系教授。彼亦擔任多項當地公職，包括廣東省政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生物工程學會理事長。

彼亦為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45歲，彼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專業會計約20年。蘇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畢馬域會計師行及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並參與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蘇彥威會計師行之獨資執業者。除審計外，彼亦專責公司秘書、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彼現時亦為中國商會之副主席。彼為多個志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帕金森症基金會、生命暖流及群心會護幼扶青基金有限公司。彼亦為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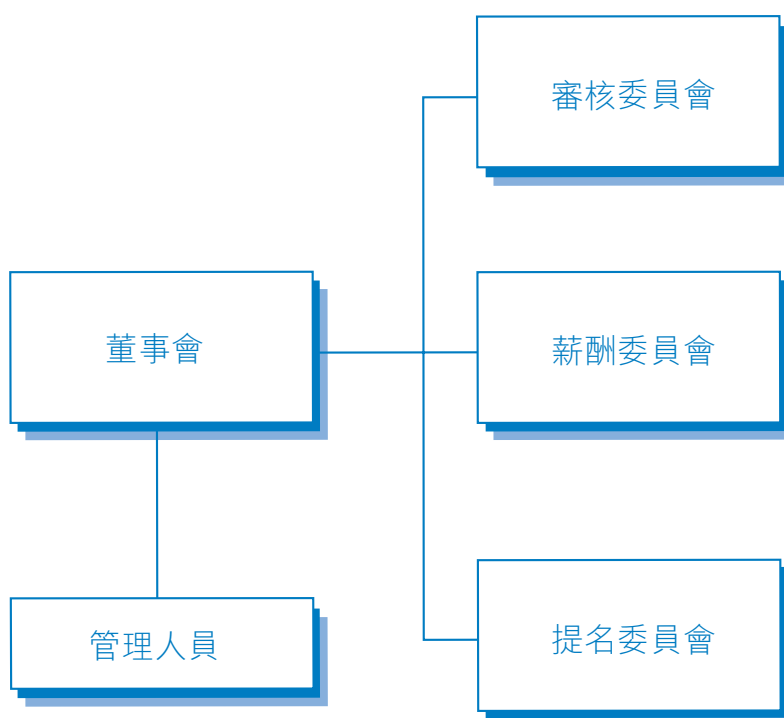
周耀明先生，71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教學培訓及教育方面積逾4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為暨南大學之校長。彼於中山大學畢業，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金迪生物科技集團之其中一位獨立董事，並為審核、提名及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曾任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公司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相信，優良的公司管治守則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除下文解釋之若干偏離行為外，公司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內全年，都有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為確保在合理、可行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嚴格符合守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之修訂，如全體董事輪值條例等，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並獲股東批准。

以下是公司在特別參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後訂立之公司管治常規：



公司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行政總裁、一名增聘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從新選舉。目前三名非獨立執行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照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或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可膺選連任時將再被評審。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政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公司管治責任下，肩負設定目標和業務發展的責任。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集團的業務的整體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劃分主席領導責任和董事會和集團策略的管理職務、行政總裁發展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集團策略的責任。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各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物質／有關的關係。

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重要職能是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準則。根據聯交所上市條例，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公司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已申報利益之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於全年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集團之財政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

於回顧年度獨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概括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	
唐潔成 (主席)	2/2
劉國堯	2/2
鄭惠文	2/2
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2/2
林劍	2/2
蘇彥威	2/2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全體董事的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準則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於公佈有關業績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蘇彥威先生（主席）、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進審核委員會。蘇彥威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書面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並隨後於二零零五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生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蘇彥威	2/2
周耀明	2/2
林劍	2/2

於回顧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唐潔成先生、鄭惠文先生、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主席)及林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薪酬委員會上可行使大部份投票權。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彼等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後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計劃
- 審閱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於該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之個別出席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唐潔成	2/2
鄭惠文	2/2
蘇彥威	2/2
周耀明	2/2
林劍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唐潔成先生、鄭惠文先生、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主席）。

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前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會面。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或董事提供建議
- 於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在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唐潔成	2/2
鄭惠文	2/2
蘇彥威	2/2
周耀明	2/2
林劍	2/2

企業管治報告

在回顧年度內，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

本集團將考慮各提名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提名候選人具有所需經驗、資格及誠信擔任本公司董事。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核數師徵收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港幣1,900,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任命執行管理層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並在既定之範圍內檢討各項有關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確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的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適時宣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宣佈時間遠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瀏覽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更新。

商業操守

本公司一向十分著重商業操守及誠信。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集團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向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社會責任

本集團經常向不同的慈善團體作金錢及其他方面的捐贈，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以回應社會的需求。

董事會報告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的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向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紅利發行股份

董事又建議向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紅利發行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六股紅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0,322	(42,446)	(887)	(18,880)	(5,384)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299,447	138,809	183,114	212,704	211,963
總負債	(229,017)	(105,205)	(107,384)	(135,577)	(116,530)
股東資金	1,070,430	33,604	75,730	77,127	95,433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公司根據涉及受共同控制公司之重組，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乃根據合併會計法列賬，並據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已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非自重組完成日期起，惟於重組後進行之任何收購或出售乃根據收購會計法列賬。

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資產及負債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之業績，乃按綜合賬目基準編製。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劉國堯先生
鄭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唐潔成先生、劉國堯先生、鄭惠文先生、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6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考慮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以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已發行證券之數目 (L) (附註1)	合適股本 百分比
唐潔成	本公司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348,058,248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 (附註3)	34.67%
劉國堯	本公司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348,058,248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 (附註3)	34.67%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2. 該等股份以Automatic Result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其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其唯一董事）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被視作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本公司所發出認股權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在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關聯交易。按照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由於該年度該些交易之金額低於最低限額，該些交易豁免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於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所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級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中享有重大利益，亦無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23%(二零零六年：31%)，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5%(二零零六年：11.6%)。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3%(二零零六年：49.7%)，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1%(二零零六年：17.2%)。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已發行證券之 數目(L)(附註1)	合適股本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實益擁有人	348,058,248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附註3)	34.67%
唐潔成	受控企業權益(附註2)	348,058,248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附註3)	34.67%
劉國堯	受控企業權益(附註2)	348,058,248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附註3)	34.67%
Worl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9,5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附註3)	6.92%
明嘉福	受控企業權益(附註4)	69,5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附註3)	6.92%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2. Automatic Result 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其唯一董事。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潔成先生與劉國堯先生均被視作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本公司所發出認股權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4. Worl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明嘉福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嘉福先生被視為擁有Worl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接獲有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相關權益或長倉之通知。

董事會報告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主要或然負債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其他類似權利的票據。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現有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b)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授出而巳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

購股權 (續)

(c) 每名參與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百分之一。

(d)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一年起計之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所述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至十年內行使。

(e) 接納購股權須付之款額

因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之代價。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但不會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價；及
- (iii) 股份面值，惟就釐定股份之認購價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距授出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上市時之發行價將被視作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各營業日之收市價。

(g) 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72,000,000份購股權。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公司管治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此年報第17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合適關係。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職權範圍書，並於二零零五年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訂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組成，彼等已與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於年度內集團之業績、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年度，賬目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金額餘額合共6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95港元兌換成新股份，導致發行及配發64,000,000股股份。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事印刷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即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更替控制權之前）與第三方債權人訂立之貸款安排欠款為6,777,000港元。該第三方債權人於年內進入成員自動清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該第三方債權人之清盤人要求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債務，應計利息及有關法律費用，合共約7,569,000港元。如此筆款項未有於法定通知期內償還，第三方債權人之清盤人或會發出清盤呈請以將該附屬公司清盤而不再另行通知。該附屬公司正商討就債務作再融資。第三方債權人之清盤人所要求之全數利息及法律費用已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代表董事會

唐潔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學大廈20樓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7頁至第112頁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就按本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股東整體呈報，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必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取得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按核數師之判斷作出，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是否載有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有關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制定因應情況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對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益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以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審核憑證已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充份及合理基準。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340,894	94,949
銷售成本		(155,702)	(78,513)
毛利		185,192	16,43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18,812	3,0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79)	(1,6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149)	(24,27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538)
過時存貨之減值虧損		(3,360)	–
呆壞賬減值虧損		(548)	(8,774)
存貨撇銷		(646)	(8,526)
壞帳撇銷		(287)	(12,716)
經營溢利／(虧損)		125,535	(42,943)
融資成本	6(a)	(14,861)	(4,130)
不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溢價	38	10,14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價	39	–	1,3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0,821	(45,714)
所得稅	7	(60,505)	3,554
本年度溢利／(虧損)		60,316	(42,160)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60,322	(42,446)
少數股東權益		(6)	28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0,316	(42,160)
股息	13	11,044	–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7.40 港仙	(18.34) 港仙
攤薄		7.10 港仙	不適用

第44至112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557,5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4,549	63,882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14,697	—
無形資產	17	114,257	—
可作出售財務資產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1,874	139
		1,022,918	64,021
流動資產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784	—
存貨	20	15,352	17,732
應收貿易賬款	21	59,737	16,6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42,919	24,394
應收股息		1,100	1,100
可收回稅項		219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50	13,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2,868	1,888
		276,529	74,7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30,380	17,6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11	15,704
應付稅項		20,813	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	1,547
應付董事款項	25	—	1,903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分	27(a)	12,645	13,700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27(b)	161	100
信託收據		2,962	2,438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	8,951	8,360
		131,223	61,433
流動資產淨值		145,306	13,3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8,224	77,37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7(a)	36,950	37,637
融資租賃承擔	27(b)	202	209
可換股債券	28	51,876	—
遞延稅項負債	32	8,766	5,926
		97,794	43,772
資產淨值		1,070,430	33,6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0,400	18,000
儲備	30	968,936	14,5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69,336	32,504
少數股東權益		1,094	1,100
權益總額		1,070,430	33,604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董事

董事

第44至112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8	8,020	71,87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099,724	27,2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7	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838	313
		1,102,589	27,6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36	9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	1,546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5	—	1,500
		3,136	3,949
流動資產淨值		1,099,453	23,6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7,473	95,5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51,876	—
資產淨值		1,055,597	95,5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0,400	18,000
儲備	30	955,197	77,563
總權益		1,055,597	95,563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董事

董事

第44至112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份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000	12,667	(243)	534	-	-	1,330	20	42,447	74,755	975	75,730	
確認來自少數股東權益 之溢利	-	-	-	-	-	-	-	-	1,081	1,081	(795)	2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	-	(886)	(886)	634	(252)	
	-	-	-	-	-	-	-	-	(42,446)	(42,446)	286	(42,16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000	12,667	(243)	534	-	-	1,330	20	196	32,504	1,100	33,604	
發行股份－公开发售	36,000	144,000	-	-	-	-	-	-	-	180,000	-	180,000	
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	30,000	392,000	-	-	-	-	-	-	-	422,000	-	422,000	
發行股份－股份配售	10,800	259,200	-	-	-	-	-	-	-	270,000	-	270,00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22,320	-	-	-	22,320	-	22,320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	-	-	-	-	32,540	-	-	-	-	32,540	-	32,540	
股份發行產生之開支	-	(3,220)	-	-	-	-	-	-	-	(3,220)	-	(3,22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 股份	5,600	49,346	-	-	-	(10,416)	-	-	-	44,530	-	44,530	
轉讓	-	-	-	6,289	-	-	-	-	(6,289)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時之匯兌差異	-	-	-	-	-	-	-	8,894	-	8,894	-	8,894	
於附屬公司賬目取消入賬 時解除	-	-	-	(534)	-	-	-	(20)	-	(554)	-	(554)	
應付股東溢利	-	-	-	-	-	-	-	-	60,322	60,322	(6)	60,31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400	853,993	(243)	6,289	32,540	11,904	1,330	8,894	54,229	1,069,336	1,094	1,070,430	

第44至112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120,821	(45,714)
調整：			
持作自用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94	—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15	—
折舊		20,591	9,864
融資成本	6(a)	14,861	4,130
利息收入		(5,194)	(234)
前董事之稅項彌償保證		(6,6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	3,188
商譽減值虧損		—	6,538
過時存貨減值		3,360	—
呆壞賬減值虧損		548	8,774
撤銷存貨		646	8,526
撤銷壞賬		287	12,716
壞賬復原		(2,206)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入賬時之溢價	38	(10,1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價	39	—	(1,359)
以股份結算付款開支		32,540	—
少數股東權益		—	1,393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73,531	7,822
存貨增加		(6,463)	(6,434)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267)	3,97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829	(8,6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47)	1,54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903)	1,90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9,180	136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29)	(841)
已付海外稅項		(48,347)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86,804	(7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a)及(b)	(507,623)	—
不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3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71)	(1,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	5,303
已抵押銀行按金增加		(511)	(6,870)
已收利息		5,194	234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606,193)	(2,731)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本金部分		(120)	(13,17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218)	(27,319)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475	51,944
償還信託收據		(2,438)	(1,960)
新增信託收據借貸		2,962	2,438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分		(380)	(542)
已付利息		(3,443)	(3,588)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6,780	—
通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14,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555,618	7,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229	4,36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2)	(10,8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60	—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3,917	(6,472)

第44至112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RL」）乃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23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研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就現會計期間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對現期或往期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²

重估附帶之衍生工具³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首次生效或可供就現會計期間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會計政策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現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切合本集團者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不予入賬之附屬公司

- (i) 儘管本集團持有前附屬公司力新時紙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力新時」)之全部股本權益(附註3(b)(ii))，由於本集團不再能夠取得附屬公司之帳目及記錄，其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其對力新時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失效。

力新時於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之相關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無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內。

- (ii) 鑑於上文附註3(b)(i)所述之原因，力新時之業績並未併入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即緊隨失去控股權當日)年度之收益表之內，並不再列進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列作可供出售證券。由此，綜合收益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入賬時乃包括一筆約值10,147,000港元之溢利，而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包括按初始零賬面值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責任或承擔，致使財務報表須作相關調整或披露。

不予入賬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力新時	中國	製造及銷售紙製品／ 中國	出資3,000,000港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一間前附屬公司外(附註3(b)))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按照歷史基準計算，除下列載於會計政策內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債務：

- 持作自用物業 (請見附註3(f))；
- 某些廠房及機器 (請見附註3(f))；及
- 可換股債券 (請見附註3(l))。

編製財務報表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運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在各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而此等基礎並無來自其他來源。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42將就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備於下年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進行討論。

d) 附屬公司和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規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自彼等之業務獲取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於衡量控股權之時，將計及現屬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控制生效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和少數股東權益 (續)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明之情況下進行。

少數股東權益作為淨資產中一部份的不被本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經附屬公司，就此本集團並未同意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額外條款，導致本集團整體而言須承擔財務負債定義下之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內，並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溢利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來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i))後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列入被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

e)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入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於現金產生單位內入賬，並作每年減值測試(請見3(i))。

本集團於被收購入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數額乃於收益表即時確認。

出售現金單位時，已購買商譽之任何應計款項乃於出售時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按照重估值(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累計折舊)報值：

- 持作自用樓宇乃租賃土地之上，樓宇之公平值乃與租賃土地於租約初始時之公平值獨立呈列(請見附註3(h))；及
- 廠房及機器

為確保資產之帳面值與結算日按公平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須定期對資產作充份重估。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請見附註3(i))。

- 其他廠房及設備。

因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在儲備內處理。僅有例外情況如下：

- 倘產生重估虧損，變動將在收益表內扣除，直至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有關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止；及
- 倘產生重估盈餘，變動將計入收益表，並以就同一項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內計入之重估虧損為限計算。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其他生產成本和借貸成本(請見附註3(u))。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項目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或棄用日期於收益表內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根據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撇銷成本或估值如下：

— 租賃物業	5%
— 廠房及機器	6.6-20%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 租賃物業裝修	5-18%
— 汽車	15-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時，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生產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圖完成開發，則費用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之費用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合適比例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請見附註3(u))。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i))。其他開發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見附註3(i))。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無形資產之攤銷在該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惟其年期為無限期者外。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

— 專利權	10年
-------	-----

攤銷期限及方式於每年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時將不會予以撇銷。任何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結論將按年檢討，以釐定相關事項或情況是否繼續引證該資產之無限可用期評估結論。倘可使用年期評估未獲支持，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更改為有限年期之改動，將由變動日期起始採用，並根據上文有關有限可用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予以進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ii) 融資租賃購入資產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收購資產之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較低者之該款額乃列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減財務開支)乃記作融資租賃承擔。並根據附註3(f)所載，按於相關租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或倘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所有權，則按於該資產可用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折舊撥備。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租賃款項的內含財務開支於租賃期內記入收益表，至使按每一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計出的每期息率大致相若。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時於會計期內記入收益表。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租賃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有以上證據，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續)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商譽除外)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值之物業除外)；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未能動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相關之減值虧損並無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往年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予以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確認該等撥回時記入收益表內。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倘適用)為把存貨送至現有場所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運作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及出售時的估計成本的總額。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一概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的開支之存貨量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3(i))，惟倘應收賬款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3(i))。

l)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權益部份

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而轉換成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倘若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收取的代價金額不會改變，可被視為帶有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的複合財務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是作為計算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按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期權的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折現。超過初始確認為負債組成部分的金額則確認為權益組成部分。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

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確認於收益表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組成部分乃於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已被轉換或贖回。

倘債券被轉換，股本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負債組成部份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被贖回，股本儲備會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m) 帶息貸款

帶息貸款初始是以公平值減有關交易成本入賬。初始計量後，有息貸款按攤銷後成本列賬，即帶息貸款的成本與其償還金額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限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值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o)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容易被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按要求償還及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亦可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下。

p)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短期僱員福利及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金錢性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繳款項可能構成重大的影響，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乃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中以股份支付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會在授出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授出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惟僅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生效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購股權。權益款額在以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並不會更改)的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同時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間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間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間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間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間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間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間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須由個別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而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所產生之合約。

於集團發出財務擔保之情況下，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除非可以公平價值，否則可靠計量)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收取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合遞延收入時確認為即時支出。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按附註3(r)(ii)之規定如果在(i)的情況下，有可能視為擔保下的集團，及(ii)該集團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賬面值(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擔保則予以確認。

(ii)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付出經濟效益及有可靠之估計時，則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須資金現值列報。

倘流出經濟效益之可得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以上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可準確計量，則收益乃以下列方式於收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指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於會計期間內以平均分期款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準確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除外。經營租約涉及的獎勵金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支付總租金費用淨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會計期間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iv) 服務收入

提供會計服務及管理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主要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並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交易日的匯率於結賬日換算。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續)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率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之外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兌差額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綜合於二零零五年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外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權益所確認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計入出售的損益。

u) 貸款成本

貸款成本將於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作支出，惟若有關資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式出售，則收購、興建或生產該資產直接有關的貸款成本將以資本化處理。

當開始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且進行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活動時，則將貸款成本以資本化處理，列為未完成資產的部份成本。當令資產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須活動絕大部份中止或完成時，貸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以資本化處理。

v)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另一方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團體控制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共同控制集團；
- (ii) 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人士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之合資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連人士 (續)

(v) 另一方人士為第3(v)(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i) 另一方人士為提供福利予集團僱員或任何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於僱員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之一個可清楚界定的組成部份，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按業務劃分)，或在某一個特定經濟環境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按地區劃分)，其風險與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模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與及可按合理基準向有關分部劃撥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互相對銷(此乃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者，則作別論。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定價乃根據各分部向集團外其他人士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本年度內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引致之總成本額。

未劃撥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研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12。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名前董事之稅務補償	6,676	—
利息收入	5,194	234
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貸款豁免	2,901	—
壞帳收回	2,206	—
機器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	360	1,177
雜項收入	1,475	1,664
	18,812	3,075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歸算利息(附註28)	4,72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借貸利息	2,121	2,23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開支	380	542
其他借貸成本	7,634	1,358
總借款成本	14,861	4,130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供款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286	219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0,838	10,15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2,540	—
	43,664	10,370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僱員成本	(10,663)	—
	33,001	10,370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113	780
存貨成本	155,702	78,513
無形資產攤銷	3,815	—
持作自用土地使用權攤銷	194	—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14	86
— 其他資產	20,477	9,778
	20,591	9,864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	(400)	—
	20,191	9,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	3,188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2,098	2,087
研發成本	12,4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所得稅法調整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除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博康健醫藥」)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獲中國政府給予稅務優惠，於首兩個年度獲全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半免企業所得稅，自首個獲利年度經扣除所有以往年度承前稅損後起計。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免稅期並未開始，因為首個獲利經營年度尚未到來。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	8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22	(1)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55,665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105	(3,634)
	<u>60,505</u>	<u>(3,554)</u>

7. 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821	(45,714)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虛擬稅項， 按所在國家之溢利／(虧損)之適用稅率計	48,993	(8,000)
不可扣稅支出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69	2,267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50	3,124
往年撥備不足	6,593	—
其他	—	(945)
實際稅項開支	60,505	(3,554)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潔成	290	—	—	12	302
劉國堯	—	—	—	—	—
鄭惠文	120	—	—	6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24	—	—	—	24
林劍	24	—	—	—	24
蘇彥威	24	—	—	—	24
	482	—	—	18	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潔成 ¹	120	—	—	6	126
劉國堯 ¹	—	—	—	—	—
鄭惠文 ¹	63	—	—	3	66
吳文燦 ²	420	—	—	—	420
李美麗 ²	270	—	—	—	270
非執行董事					
唐慶枝 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 ¹	26	—	—	—	26
周耀明 ¹	26	—	—	—	26
林劍 ¹	26	—	—	—	26
李文光 ²	—	—	—	—	—
梁兆祥 ²	—	—	—	—	—
林建球 ²	—	—	—	—	—
	951	—	—	9	960

¹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委任

²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辭職

³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退休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其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並無董事(二零零六年：兩名)，其酬金已在附註8披露。其餘五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0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9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6
	9,994	1,052

該五位(二零零六年：三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2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一筆約8,136,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4,806,000港元)，此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0,3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2,4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4,872,799股(二零零六年：231,428,571股，經重列)計算：

(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958,904	180,000,0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之影響	101,448,141	51,428,57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之影響	304,394,521	—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167,061,644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239,009,589	—
年終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14,872,799	231,428,571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0,322,000港元及普通股的已攤薄之加權平均數849,626,855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14,872,79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0)	34,754,056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849,626,85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因為較切合本集團內部報告，故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醫藥產品： 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生物及生化產品

包裝產品：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製造及銷售紙製禮品

宣傳產品： 製造及銷售宣傳產品

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醫藥產品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宣傳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59,519	—	40,928	43,808	9,222	15,677	31,225	35,464	340,894	94,949
分部業績	172,204	—	6,255	7,951	1,410	2,852	5,323	5,633	185,192	16,43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59,657)	(59,379)
經營溢利/(虧損)									125,535	(42,943)
融資成本									(14,861)	(4,130)
不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 入賬之溢價									10,14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價									—	1,3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821	(45,714)
所得稅									(60,505)	3,554
本年度溢利/(虧損)									60,316	(42,160)
分部資產	578,338	—	46,016	59,433	10,369	21,268	35,095	48,112	669,818	128,8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629,629	9,996
資產總額									1,299,447	138,809
分部負債	35,586	—	57,083	24,103	12,863	8,628	43,536	19,512	149,068	52,243
未分配公司負債									79,949	52,962
負債總額									229,017	105,205
資本開支	404,588	—	399	644	90	237	304	517	405,381	1,398
攤銷	4,009	—	—	—	—	—	—	—	4,009	—
折舊	11,793	—	4,426	4,537	997	1,677	3,375	3,650	20,591	9,86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3,008)	—	(1,111)	—	(2,419)	—	(6,538)
過時存貨之減值虧損	—	—	(1,690)	—	(381)	—	(1,289)	—	(3,360)	—
呆壞賬減值虧損	—	—	(276)	(4,036)	(62)	(1,492)	(210)	(3,246)	(548)	(8,774)
存貨撇銷	—	—	(325)	(3,921)	(73)	(1,449)	(248)	(3,156)	(646)	(8,526)
壞賬撇銷	—	—	(144)	(5,849)	(33)	(2,162)	(110)	(4,705)	(287)	(12,716)

12. 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地區分部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78,343	873,600	877
中國	260,798	425,847	404,504
其他國家	1,753	—	—
	340,894	1,299,447	405,38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87,984	43,845	132
中國	6,516	94,964	1,266
其他國家	449	—	—
	94,949	138,809	1,398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末期擬派—每股普通股1.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11,044	—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被確認於結算日之負債，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續)

此外，董事提出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名字記於股東名冊上之人士所持有之每一股現有股份，派發六股紅股，均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有關發行紅股之詳情，將載於預期本公司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家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94,664	8,342	18,885	1,687	—	123,578
添置	—	885	513	—	—	—	1,398
出售	—	(11,780)	—	—	—	—	(11,7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462)	(161)	(142)	(192)	—	(3,9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80,307	8,694	18,743	1,495	—	109,239
添置	—	78,301	4,766	17,246	2,685	448	103,446
匯兌差額	206	3,740	21	179	5	—	4,151
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1,148)	(364)	—	(499)	—	(2,011)
出售	—	(174)	—	—	—	—	(174)
收購附屬公司	20,341	144,524	1,821	17,783	536	—	185,0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47	305,550	14,938	53,951	4,222	448	399,6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7,237	5,544	9,140	818	—	42,739
本年度折舊	—	6,071	826	2,762	205	—	9,864
於出售時撥回	—	(6,701)	—	—	—	—	(6,70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439)	(25)	(59)	(22)	—	(5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26,168	6,345	11,843	1,001	—	45,357
本年度折舊	229	15,272	1,520	3,123	447	—	20,591
匯兌差額	3	102	9	4	2	—	120
於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	—	(324)	(197)	—	(412)	—	(933)
於出售時撥回	—	(28)	—	—	—	—	(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	41,190	7,677	14,970	1,038	—	65,107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15	264,360	7,261	38,981	3,184	448	334,5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139	2,349	6,900	494	—	63,88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家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20,547	264,115	14,938	53,951	4,222	448	358,221
按估值 (附註(a))	—	41,435	—	—	—	—	41,435
	20,547	305,550	14,938	53,951	4,222	448	399,6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38,962	8,694	18,743	1,495	—	67,894
按估值 (附註(a))	—	41,345	—	—	—	—	41,345
	—	80,307	8,694	18,743	1,495	—	109,239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機器設備之重估由獨立估值師每三年進行一次，由董事每年進行一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機器設備之賬面值，認為有關估值與上述賬面值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 b)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重估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則應約為17,3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181,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約為47,8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115,000港元)。
- d) 汽車賬面淨值約3,1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4,000港元)包括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4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支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以下列方式持有：		
20年租約	15,481	—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784	—
非流動資產	14,697	—
	15,481	—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250
對銷累計攤銷之期初結餘調整	(6,617)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及b)	557,541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4,174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1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與成本對銷	(6,617)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5
本年度減值虧損	6,538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33
本年度減值虧損	—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33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7,54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類辨識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中國	557,541	—

醫藥產品－中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法使用以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以下列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所經營現金產生單位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毛利率	67-90	—
增長率	85	—
貼現率	35-52	—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內報告所作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數字，並反映與相關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

由於宣傳品分類已放緩，加上並無在可見將來有明顯改善之跡象，故董事認為，已就商譽賬面值作約6,538,000港元之全數減值撥備，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全數沖銷。

17. 無形資產

專利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16,930

匯兌差額

1,1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11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3,815

匯兌差額

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2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本年度之攤銷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所擁有部份醫藥產品及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賬面值。產品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博康基因」)擁有。專利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國家藥管局」)授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毋須就專利作出減值撥備，並由獨立評估公司，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專利作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870	71,870
減：減值虧損(附註(c))	(63,850)	—
	8,020	71,8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4,937	27,225
減：減值虧損(附註(d))	(5,213)	—
	1,099,724	27,225

- a) 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以下為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Lel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Joint Pe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香港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Uni-Bio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8.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東莞太力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前稱為 「東莞太力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生物產品/ 中國	繳入資本30,000,000港元	100%
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醫藥及生物產品/ 中國	繳入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買賣醫藥及 生物產品/中國	繳入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New Mast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新協豐(力福)印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紙品/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20,000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100%
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及買賣禮品、 玩具紙箱及 其他紙品/ 香港及中國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每股面值1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	100%
新時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200,000每股面值1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	100%
新時廣告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200,000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富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63%
鵬達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印刷及分色服務 以及買賣光柵 膠產品/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	99.2%
天藝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印刷及分色 服務/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51%
視域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創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俊寶燙金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燙金及包裝 服務/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c) 由於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淨值僅約8,020,000港元，且無於可見未來出現明顯改善之跡象，故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63,850,000港元。
- d) 由於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負債淨值僅約5,428,000港元，且無於可見未來出現明顯改善之跡象，故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5,213,000港元。

19.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3,000	—
減：減值虧損	(3,000)	—
	—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證券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四月一日	減值	
3,000	(3,000)	—	
3,000	(3,000)	—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而釐定減值之客觀證明。根據附註3(b)(i)所列原因及力新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負債淨值，董事認為可供出售證券已作出全面減值。

b) 力新時為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100%實際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喪失於力新時之控制權。力新時亦不被認為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於其營運及財務活動上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力新時按可供出售證券列賬。

力新時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惟已不再綜合入賬。此舉導致出現解除綜合入賬收益約10,147,000港元，而可供出售證券之初步價值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711	7,687
半製成品	5,808	7,604
製成品	4,340	2,441
	18,859	17,732
減：存貨減值撥備	(3,507)	—
	15,352	17,732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撇銷存貨約6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26,000港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9,737	16,6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為9,3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74,000港元)乃釐定為減損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乃因公司之財政困難。於本年度，長期拖欠之壞賬約2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16,000港元)已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 (續)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六年：30至90日)。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7,720	11,977
31日至60日	1,629	2,889
61日至90日	2,935	944
90日以上	16,775	9,597
	69,059	25,40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322)	(8,774)
	59,737	16,633

以下為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入應收貿易帳款之相關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40,897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融資抵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25,1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65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買技術訣竅按金(附註(a))	42,151	—	—	—
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按金及預支款項 (附註(b))	10,508	—	—	—
應收一間不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之款項(附註(c))	33,394	—	—	—
一名前董事之稅項彌償保證(附註(d))	6,676	—	—	—
其他應收款項	50,190	24,394	27	104
	142,919	24,394	27	104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部份醫藥產品技術訣竅及醫藥產品商業化之權利總值約42,1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每項醫藥產品有關專利之支付將計入無形資產項目，而專利由國家藥管局授出。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已就上述購買項目價值之未支付結餘約9,2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並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某些廠房及機器作生產醫藥產品之按金及預付款項總值約10,5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該支付將於廠房及機器交收予本集團時計入廠房及機器項目。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已就上述購買項目價值之未支付結餘約2,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並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 c) 如財務報表附註3(b)披露，由於本集團對力新時之控制權已失效，其相關事項並無列入賬目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力新時虧欠本集團總值約33,3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前董事吳文燦先生於還款期到期時不撤回及無條件全額承擔償還債務。

- d) 如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吳文燦先生承諾彌償稅項支出總值6,676,000港元，包括稅務局徵收之應付稅項撥備過少價值3,476,000港元及稅項罰款價值3,200,000港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868	1,888	2,838	313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68	1,888	2,838	313
銀行透支(有抵押)	(8,951)	(8,360)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7	(6,472)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包括下列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38,473	37	—	—

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需要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380	17,60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而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6,842	4,030
31日至60日	3,254	3,292
61日至90日	1,813	1,219
90日以上	8,471	9,063
	30,380	17,604

以下為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入應付貿易帳款之相關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16,997	2,789

27. 長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銀行及其他貸款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6,645	4,7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50	37,637
	10,595	42,337
其他貸款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00	9,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000	—
	39,000	9,000
	49,595	51,337
減：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2,645)	(13,700)
	36,950	37,637
有抵押	46,595	42,337
無抵押	3,000	9,000
	49,595	51,337

銀行貸款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年利率6.9厘至8.2厘計息。

其他貸款以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年利率10厘至15厘計息。

董事認為，長期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長期貸款(續)

b)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應付責任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61	178	100	11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0	178	209	2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	32	—	—
	202	210	209	233
	363	388	309	344
減: 未來總利息開支		(25)		(35)
融資租賃之現值		363		309

28.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六年六月，為就財務報表附註37(a)所述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收購事項籌集資金，本集團與本集團之大股東ARL訂立認購協議，發行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其票面值114,000,000港元，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倘獲全面認購及發行，可按債券持有人意願轉換成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95港元。

可換股債券可分為兩批：「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票面值各為57,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按每股0.9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二批債券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按每股0.9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屆滿日期時，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券將須按債券本金額被強制贖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ARL將總面值25,175,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轉換為26,500,000股新普通股，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ARL將總面值28,025,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轉換為29,5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ARL將餘下總面值3,8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及總面值26,6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轉讓予獨立第三方Benway Limited。同日，ARL將餘下總面值30,4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轉讓予另一獨立第三方Alex Champion Limited。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由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每年7.534厘計算。餘額獲確認為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值乃按下表所述，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14,000
權益部分 (附註30)	(22,32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91,680
轉換可換股債券	(44,530)
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6(a))	4,7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51,876

2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80,000	18,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4,000	100,400

29. 股本 (續)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0,000	18,00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a)	360,000	36,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b)	220,000	22,000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c)	108,000	10,8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d)	80,000	8,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e)	26,500	2,65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e)	29,500	2,9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4,000	100,400

附註：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0港元配售及發行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售及發行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收購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附註37(a))。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以股份配售方式按每股2.50港元配售及發行1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0港元配售及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收購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附註37(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ARL行使轉換權時按轉換價每股0.95港元配售及發行2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8)。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於ARL行使轉換權時按轉換價每股0.95港元配售及發行2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8)。

- f)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30.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667	(243)	534	—	—	1,330	20	42,447	56,755	975	57,730
從少數股東權益確認溢利	—	—	—	—	—	—	—	1,081	1,081	(795)	2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886)	(886)	634	(252)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	(42,446)	(42,446)	286	(42,16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667	(243)	534	—	—	1,330	20	196	14,504	1,100	15,604
發行股份—公開發售	144,000	—	—	—	—	—	—	—	144,000	—	144,000
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	392,000	—	—	—	—	—	—	—	392,000	—	392,000
發行股份—股份配售	259,200	—	—	—	—	—	—	—	259,200	—	259,20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22,320	—	—	—	22,320	—	22,320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之交易	—	—	—	32,540	—	—	—	—	32,540	—	32,540
股份發行開支	(3,220)	—	—	—	—	—	—	—	(3,220)	—	(3,22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轉撥	49,346	—	—	—	(10,416)	—	—	—	38,930	—	38,930
轉撥	—	—	6,289	—	—	—	—	(6,289)	—	—	—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	8,894	—	8,894	—	8,894
於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撥回	—	—	(534)	—	—	—	(20)	—	(554)	—	(55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60,322	60,322	(6)	60,31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53,993	(243)	6,289	32,540	11,904	1,330	8,894	54,229	968,936	1,094	970,0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4,270	—	—	(1,901)	82,369
股東應佔虧損	—	—	—	(4,806)	(4,80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4,270	—	—	(6,707)	77,563
發行股份－公開發售	144,000	—	—	—	144,000
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	392,000	—	—	—	392,000
發行股份－股份配售	259,200	—	—	—	259,20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22,320	—	22,320
以股份付款之股本結算交易	—	32,540	—	—	32,540
股份發行開支	(3,220)	—	—	—	(3,22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9,346	—	(10,416)	—	38,930
股東應佔虧損	—	—	—	(8,136)	(8,13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25,596	32,540	11,904	(14,843)	955,197

30. 儲備 (續)

附註：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乃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進行。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律，公司須各自將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外，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實繳資本，惟撥充資本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c)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f)所採納廠房及機器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於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之任何海外匯兌差額之實際部分。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t)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 e)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於分派後未能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910,7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563,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925,5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270,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14,8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7,000港元)，可供分派，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清其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31.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撥款當日立即歸屬。

年內合資格參與者接受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總代價為1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代價需於發售購股權內二十一日內支付。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剩餘合約期
	尚未行使 千股	於年內授出 千股	於年內行使 千股	於年內失效 千股	尚未行使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	18,000	-	-	18,000	0.738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6年
僱員	-	54,000	-	-	54,000	1.56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6年
	-	72,000	-	-	72,00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72,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二零零一年計劃以授出購股權方式換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按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以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計算之估計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已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就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授出」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授出」)按該定價模式計算時之輸入項目。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之授出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之授出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數量	18,000,000	54,000,000
購股權價值	3,509,000	29,031,000
預期股息比率(%)	0.0	0.0
預期波幅(%)	110.27	85.56
無風險息率(%)	4.17	4.637
預期購股權壽命(年)	1	3
認購價(港元)	0.738	1.56
授出當日之股價(港元)	0.73	1.50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惟此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2.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度開始時	9,050	11,263	(3,124)	(1,302)	5,926	9,961
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284)	(2,213)	3,124	(1,822)	2,840	(4,035)
於年度終結時	8,766	9,050	—	(3,124)	8,766	5,926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度開始時	—	—	(139)	(139)	(139)	(13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0)	—	(1,725)	—	(1,735)	—
於年度終結時	(10)	—	(1,864)	(139)	(1,874)	(1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融資貸款約58,5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135,000港元)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47,850	34,115
應收貿易款項	25,184	20,6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50	13,040
	86,584	67,807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	23,135
附屬公司資產融資租賃之擔保	—	308
	—	23,443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載於財務報表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立約：		
購買技術訣竅	9,222	—
購買廠房及機器	2,742	—
	11,964	—

35.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約滿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8	9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0	189
	1,528	1,124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董事支付之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向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36	183
退休福利	43	9
	1,179	192

薪酬已列入「僱員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至		
—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 (附註i)	3,682	—
租金及服務收入		
—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 (附註ii)	219	—
管理費收入		
—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 (附註iii)	219	—
會計收入		
—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 (附註iv)	40	—
已付租金		
— 泰獅有限公司 (附註v)	—	228
—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v)	—	384
— 彩務有限公司 (附註v)	—	276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彼等有共同董事唐潔成先生，惟唐潔成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銷售約3,682,000港元產品。銷售額乃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條款及條件作出。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所用辦公室物業向關連公司收取租金及服務收入。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約219,880港元。管理費乃按廠房物業之成本及使用情況而支收。
- iv)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收取之會計收入，乃按固定月費支收。
- v)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所用辦公室物業向該等關連公司(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前之共同董事為吳文燦先生及/或李美麗女士)支付租金開支。

37. 收購附屬公司

- a)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之100%註冊股本，代價約473,739,000港元。此次收購已依照會計購買法進行會計項目處理，並分析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被收購公司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23
應收貿易賬款	14,9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4,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2)
應付稅項	(12,900)
	109,824
商譽	363,915
代價	473,739
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	275,739
代價股份	198,000
	473,7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75,739)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
	(275,093)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年內上述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之年度收益及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25,448,000港元及167,22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 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 之 100% 註冊股本，代價約 457,107,000 港元。此次收購已依照會計購買法進行會計項目處理，並分析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被收購公司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無形資產	116,930
物業、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	109,682
自用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	15,520
存貨	752
減：減值撥備	(147)
	605
應收貿易賬款	1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
應付貿易賬款	(9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58)
	263,481
商譽	193,626
代價	457,107
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	233,107
代價股份	224,000
	457,1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33,107)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77
	(232,530)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年內上述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貢獻重大年度收益與稅前溢利。

3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於該年度內，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失去本集團對力新時，一附屬公司之控制。該等附屬公司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已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詳情如下：

	千港元
淨資產／(負債) 不綜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
存貨	5,4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47
應收本集團款項	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應付貿易賬款	(2,6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
應付本集團款項	(33,697)
應付稅項	(1)
<hr/>	
負債淨值	(9,593)
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20)
於不再綜合計算時撥回之法定儲備	(534)
<hr/>	
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之溢價	10,147
<hr/>	
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2
存貨	4,7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
應付貿易賬款	(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407)
銀行貸款	(142)
租購應付賬款	(1,110)
	364
少數股東權益	634
	998
出售之溢價	1,359
代價	2,357
代價之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款項	2,357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之100%權益之代價，部分由本公司按每股0.90港元發行22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代價總計19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b) 收購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之100%權益之代價，部分由本公司按每股2.80港元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代價總計2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c) 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於起租時之資本總額約1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41. 稅務糾紛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新高準」)與稅務局便有稅務糾紛。稅務局經評核後要求追收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評稅年度為2,240,000港元之利得稅。

新高準已委聘稅務代表代其與稅務局交涉，期能就此稅務糾紛達成擬議了結安排。

就此稅務糾紛，吳文燦先生已承諾賠償新高準及本集團因稅務局向本公司追收本財政年度起前各年度一切額外稅務負債及罰款之申索所造成之損失。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稅務局協定稅務支出總額6,676,000港元，其中有3,476,000港元為稅項支出之撥備不足，3,200,000港元為稅項罰金。

該年度內，本集團已清償該等稅項支出總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該等金額款項並未被吳文燦先生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期望，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項目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b)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4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存貨

本集團基於舊存貨分析、預計將來消耗量及管理判斷來定期檢討存貨之帳面值。按此檢討，當存貨之帳面值降至低於預計可變現值時，將對存貨進行減值銷賬。然而，實際消耗量亦可能異於估計值，而利潤或虧損亦受估計偏差影響。

e)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亦會在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43.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而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屬於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由於中國政府之干預，人民幣未來匯率可能與當前及歷史匯率有重大出入。同時，該等匯率亦可能隨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政治變動乃至人民幣本身之供求狀況所影響。人民幣對港元之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積極或消極影響。

本集團某些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具備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隨時監控匯率風險，並適時考慮針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已制訂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有採取跟進行動追回過期貸款。另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獲大幅減少。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無重大出入之金額計賬。

e) 公平值估計

以下各項總結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計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有息貸款及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

公平值估計乃基於未來現金流量之當前價值，並以類似金融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進行貼現。

f)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降低利率及外匯風險給本集團之盈利產生短期動蕩之不利影響。然而，長時期內，外匯及利率長久必將對綜合盈利產生衝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息金融工具而言，估計上升一個百分點之利率水平將會降低本集團稅前溢利額達2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000港元)。

4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金額餘額合共6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按兌換價每股0.95港元兌換成新股份，導致發行及配發64,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事印刷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即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更替控制權之前）與第三方債權人訂立之貸款安排欠款約為6,777,000港元。該第三方債權人於年內進入成員自動清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該第三方債權人之清盤人要求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債務，應計利息及有關法律費用，合共約7,569,000港元。若款項未能在法定之通知期內償還，第三方債權人之清盤人有可能入稟進行清盤聆訊，在不予另行通知下將該附屬公司清盤。該附屬公司正商討就債務作再融資。第三方債權人之清盤人所要求之全數利息及法律費用已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45.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